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经技应急字〔2025〕46号

## 关于印发《2026年两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公安分局、市监分局、交警大队、综保区应急局、城市管理局、新闻信息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四街一镇：

为有效防范化解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质量、网络等方面安全风险，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了《2026年两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联系人：胡彦宇

联系电话：17390009597

附件：2026年两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2026年两节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质量、网络等方面安全风险，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3月4日（农历正月十六）

### 二、整治重点

（一）经营方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尤其是四环以内违规经营。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企业“三严禁”“两关闭”落实情况。

（二）运输方面。四环以内违规运输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人员的资质资格。无证运输、超量运输、违规邮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三）燃放方面。禁燃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尤其是四环以内违规燃放。焰火晚会等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未经审批、未按作业方案进行燃放的行为。

（四）质量方面。烟花爆竹产品超标准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情况，追溯违禁、超标、假冒产品源头，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五）网络方面。利用烟花视频引流、“直播+寄递”

等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 三、任务分工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点多线长、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凝聚监管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一）应急管理局（综保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格临时零售点的布点、审批，及时向社会公布零售点的具体位置、经营时间等信息。落实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确保临时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完成岗前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认证后方可上岗，同步组织销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

（二）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查四环以内违规燃放行为。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防止烟花爆竹流入四环以内禁燃区域。对于邮寄、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携带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严格两节期间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审批和管理。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及相关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组织销毁被罚没及过期、质量不合格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三）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管理工作。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经营超药量、超规格、加装隔板垫板“假大空”组合烟花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及时将抽查的不合格产品和企业通报给应急、公安等部门，严格追溯相关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和人员，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四）交警大队。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的路面执法检查，加强对承运车辆和人员的资质核查。依托路面巡查及重点路段检查，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超量装载、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五）城市管理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零售点占道经营许可、监管占道行为，以及清扫、清运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垃圾及相关管理工作。

（六）新闻信息中心。联合公安部门加强互联网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信息的清理。监测烟花爆竹相关网络舆情，及时研判风险线索，并共享至各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六）四街一镇。履行属地安全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无证无照擅自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商超、业户或个人，涉嫌犯罪的，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

（八）消防救援大队。强化执勤备战工作，前置部署消防救援力量，确保火灾等突发险情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实现高效、精准处置。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准确把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规律特点，紧盯最容易出问题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属地管理职责、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质量等各环节全链条安全管控。尤其是要压实乡镇街道、社区村屯等网格责任，紧盯居民楼道、阳台、屋顶、地下车库、闲置房屋等重点区域，严厉整治违法违规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做好杂物清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火灾事故风险。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大屏幕、电视等媒体和公众号、抖音等互联网平台，不定期推送安全提示、警示案例和宣传短片等，提醒四环路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购买、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广泛宣传、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办法，做到接报即查、查实立奖、公开曝光处理结果，大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齐抓共管。要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研判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沟通、工作协同，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工作质效。尤其是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集中销售点和批发市场、车站等场所加强联合检查指导，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形成强大震慑。

（四）强化总结提升。要紧紧密结合此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实际，深入挖掘工作亮点与有效举措，系统梳理整治过程中暴露的短板与不足，全面总结实践经验，以此为契机切实增强监管能力与治理水平。各有关部门于2026年3月9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邮箱  
(ccjkyjglj@163.com)。